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96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之；如遇系主任為送審人或因事不能出席時，則由其他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二、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推選四名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
 - 三、本系教授不足時，得依下列順序遞補委員：
 - （一）由休假研究期間之教授，依其意願及可出席性依序遞補。
 - （二）若仍不足，得由系務會議邀請系外相關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六、關於教師評鑑審查事項。
 - 七、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提名推薦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若涉及委員本人，或屬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外審委員應迴避情形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六條 本會議不得以書面方式審議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